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7.00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上述第 1 条所列议案以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9:00—12:00, 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及时电话告知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 0571-82765229、82761316

邮箱: yqy@apg.cn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311203

(二)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7.00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			

	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